

乌鲁木齐市民政局政府购买社会养老服务 养老护理人员线下实训项目

项目编号：XJYHZB2025-040-2

招标文件

采购人：乌鲁木齐市民政局

联系人：王艳荣

联系方式：0991-4630656

代理机构：新疆元泓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蒋伟伦、张子健、李世玉

联系方式：19990911014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1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1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6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乌鲁木齐市民政局政府购买社会养老服务养老护理人员线下实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乌鲁木齐市民政局政府购买社会养老服务养老护理人员线下实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线上平台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 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YHZB2025-040-2

项目名称：乌鲁木齐市民政局政府购买社会养老服务养老护理人员线下实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250000

最高限价（元）：250000

采购需求：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项目计划完成时间：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参加本次采购的供应商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信用记录 (截止时间点为投标截止时间),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不得参加该项目的投标;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10 日, 每天上午 00:00 至 14:00, 下午 14:00 至 23:59。(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政采云线上平台

方式: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进入“项目采购”应用, 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 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4 月 23 日 11:00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 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 2025 年 4 月 23 日 11:00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政采云线上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 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招标当日, 投标人无需到达招标现场, 仅需在任意地点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不见面开标系统 (进入“项目采购”应用, 在开标评标菜单中选择进入开标大厅)

3、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投标人, 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 (符合国密标准) 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投标人, 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 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4、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投标人自动弃标。

5、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信誉，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以及未被列入新疆税务局失信惩戒企业名单

（<https://etax.xinjiang.chinatax.gov.cn/zdsswfaj/pages/swmh/wfcx.html>）。近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因围标串标、偷税漏税、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行为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记录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招标活动。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乌鲁木齐市民政局

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准噶尔街 299 号 B 座 1620 室

联系人：王艳荣

联系方式：0991-463065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元泓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乌昌路 252 号九方财富广场 A 座 525 室

联系人：蒋伟伦、张子健、李世玉

联系方式：19990911014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蒋伟伦、张子健、李世玉

联系方式：19990911014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乌鲁木齐市民政局政府购买社会养老服务养老护理人员线下实训项目
	项目编号	XJYHQB2025-040-2
2	采购人	名称：乌鲁木齐市民政局 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准噶尔街 299 号 B 座 1620 室 联系人：王艳荣 联系方式：0991-4630656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元泓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乌昌路 252 号九方财富广场 A 座 525 室 联系人：蒋伟伦、张子健、李世玉 联系方式：19990911014
4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250000 元
5	服务内容	养老护理人与线下培训。组织开展全市养老护理人员线下实训，不断提高全区养老护理人员综合能力素质，提升养老服务管理水平。
6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参加本次采购的供应商必须提供《中小

		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2)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信用记录 (截止时间点为投标截止时间),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不得参加该项目的投标。
7	是否允许联合体 投标	否
8	现场踏勘	/
9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0	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时间)	截止时间: 2025 年 4 月 23 日 11:00 (北京时间)
11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政采云线上平台;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使用政采云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 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 3、中标供应商须在中标后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3份,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U盘 (内容: 投标文件正本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加盖完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章的彩色扫描件, PDF格式), 做好标示, 提交至新疆元泓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经开区乌昌路252号九方财富广场A座5楼525室), 纸质版投标文件与电子版投标文件内容保持一致, 由此产生的一切风险与后果由各潜在投标供应商承担。装订应采取A4纸牢固胶装装订成册, 必须编写目录页码 (页码应连续)。
12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政采云线上平台
13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 评委确定方式：开标前于政采云专家库随机抽取
14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为： 2500 元（贰仟伍佰元整）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90 日历日（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收款单位名称：新疆元泓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青年路支行 银行账号：86516510350188002000031 行 号：301881000198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银行电汇、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若采用银行电汇、转账时，投标保证金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从供应商账户汇至指定账户，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评审，供应商提交投标保证金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 2、若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递交时，须出具对本项目（项目名称）的保函，提供原件的扫描件于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无效。保函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3、如采用电子保函方式缴纳可按照新疆政府采购网-电子保函模块。采用电子保函形式应按以下要求办理： （1）电子保函按照“一分包一保函”的原则。 （2）电子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 （3）具体办理流程详见政采云平台《关于办理电子保函操作指南》。 4、供应商以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使用其企业 CA 证书申请购买电子投标保函。向担保保证人购买电子投标保函所支付的费用应从供应商的企业账户汇出（个体工商户除外），同时将支付电子投标保函费用的银行转账回单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在投标时一并提交。 备注： （1）如采用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在投标截止日之前须从电子保函服务支撑管理平台中确认是否生效。 （2）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一致。

		(3) 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上述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将拒绝其投标。
15	中小微型企业 有关政策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参加本次采购的供应商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规定, 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6	评审方法	资格后审 综合评分法 注: 1、最低评标价法, 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即在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 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 以提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投标报价相同的, 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 2、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分细则评审后, 以评标最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人的评标方法。每一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相同的, 报价较低的一方为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 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
17	履约保证金	/
18	代理服务费	按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规定)收取费用。由中标单位支付,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为: 3500元。 缴纳中标服务费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新疆元泓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0000002421121900037357

		开户银行：乌鲁木齐银行开发支行 银行行号：313881000504
19	付款途径	电汇或网银
20	付款方式	具体依照双方签订的合同履行
21	合同履行期限	项目计划完成时间：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
22	交付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23	争议的解决	乙方交付甲方货物时，如出现损坏、遗失等其他严重问题的，乙方需无条件赔偿对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4	其他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须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25	报价要求	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26	公告发布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s://www.zcygov.cn ）
27	质疑须知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10（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4. 超出法定质疑期、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的质疑将被拒绝。 5.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信息

		接收部门：新疆元泓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蒋伟伦 联系电话：19990911014 地址：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乌昌路 252 号九方财富广场 A 座 5 楼 525 室 提交方式：现场提交盖章的纸质版原件。 7. 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若有），供应商必须使用最新的澄清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28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9	投标文件的签署规定	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签字盖章处加盖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2.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应加盖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备注：		

注：本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则

1. 说明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

2. 定义

2.1 “采购人”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货物”指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所述所有货物；“服务”指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所述供应商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4 “潜在供应商”指符合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供应商。

2.5 “供应商”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2.6 “供应商公章”在投标文件中指与供应商标准公章一致的供应商电子签章。

2.7 “电子投标文件”指利用政采云交易平台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加密和未加密的投标文件。

3. 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均可参加投标。

3.2 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具有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3 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标段）或者不分包（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

- 3.3.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 3.3.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3.3.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3.3.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4 供应商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5 供应商在政采云交易平台内针对本项目报名并下载了电子采购文件。

3.6 供应商按时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

3.7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由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身份共同投标，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如果允许，除应符合上述规定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 联合投标体应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该协议书对联合投标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联合投标体必须确定其中一方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采购所引起或相关的任何或所有事项、义务、责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申请参与本项目联合投标成员各自均应具备政府有权机构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均应是自主经营、独立核算、处于持续正常经营状态的经济实体。

2)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对应满足本项目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并且联合体供应商整体应当符合本项目的资质要求，否则，其提交的联合投标将被拒绝。

3) 由不同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首先以投标的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所对应的供应商的应答材料确定。

4) 联合体中标后，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若该等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联合体的牵头人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联合体或其成员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招标的全部相关规定。

6) 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同时再以自己独立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再同时参加其他的联合体投标。若该等情形被发现，其单独的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均将被一并拒绝。

3.7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有利害关系。

4. 投标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5. 纪律

5.1 供应商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5.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5.2.1.1 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2.1.2 供应商之间约定中标人；

5.2.1.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5.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2.1.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5.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5.2.2.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或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mac 地址）一致，或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5.2.2.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2.2.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2.2.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2.2.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 通知

6.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或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并在政采云交易平台内发送变更通知及/或答疑文件的形式，向潜在供应商发出，传真和电话号码以潜在供应商的登记为准。收到通知的供应商须立即予以回复确认，但供应商未回复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收到回复时，并不应当被理解为采购代理机构知道或应当知道供应商是否收到通知。因登记有误、传真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组成

7.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8. 踏勘现场

8.1 本项目是否统一组织供应商踏勘现场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无论是否统一组织，供应商应对供货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所需的资料。

8.2 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供货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未到供货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8.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8.4 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 知识产权

9.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2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10. 答疑及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供应商如果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要求进行澄清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提出后，请供应商及时通过交易平台“答疑文件下载”栏目查看答疑文件或澄清文件。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如召开，答疑会安排另行通知。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或要求澄清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对在“答疑接受时间”后就招标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及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10.2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主动或出于解答供应商疑问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当面交接、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网站披露等其中至少一种方式，向潜在供应商发出澄清、修改的补充文件。需要为此调整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应当重新确定，并就变更后的投标截止时间重新发出通知。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澄清、修改文件后，征得供应商同意，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10.3 采购代理机构一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的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现实的或潜在的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上述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0.4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在政采云交易平台内进行披露，请供应商及时关注并获取相关资料。因登记有误、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供应商未及时获取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且有关的招标活动继续有效地进行。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进行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10.5 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供应商必须使用最新的答疑、澄清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

三、投标文件

1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1.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供应商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1.3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4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对其投标予以拒绝。

11.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12. 投标文件组成及编制

12.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服务文件。

商务文件指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和服务文件指供应商提交的能够证明其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本次招标，供应商须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提交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服务文件，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12.2 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要求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

12.2.1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2.2.1.1 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政采云交易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2.2.1.2 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供应商公章的电子签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若无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投标。

12.2.1.3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2.2.1.4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一份。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由供应商使用 U 盘制作（供应商须保证启用光盘时能正常读取）。

13. 投标报价

13.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

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2 供应商投报多包的，须对每包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并报价。

13.3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3.4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

13.5 本项目是否允许供应商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如允许，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须在技术文件中载明。

13.6 供应商须严格按照报价明细表规定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以及其他事项。

13.7 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投标文件中显著处注明。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3.8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备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格式由供应商自行设计。供应商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3.9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本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计算，短于规定期限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5.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 投标文件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5.3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4 供应商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供应商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供应商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供应商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供应商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具体情形评审时予以处理，乃至对该投标予以拒绝。

15.5 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5.6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或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投标保证金

16. 投标保证金

16.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须于到账截止时间前到账。

16.2 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6.3 未中标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签订合同并于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6.4 投标保证金退还一律采用网上银行转账方式退还至供应商的汇款账户，资金原路返回。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供应商应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以政采云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网上投标。

18.2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提交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8.3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若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无需提供电子投标文件 U 盘、纸质投标文件，只需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六、开标

20. 开标

20.1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开标系统，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确认、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20.2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七、评标步骤和要求

21. 组建评标委员会

21.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21.2 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评标。

22、资格审查

2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评审意见	
			是	否
资格检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是否具备有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执业许可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原件扫描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需提供 2022 年或 2023 年年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近期的财务报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的证明材料须签章齐全）。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近一年内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无需纳税或免税的也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近一年内任意一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1）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①“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截图（“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方法：信用服务—信用分类查询—重大税收违法		

（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 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项目的投标；	法失信主体一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一查询； ②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截图：首页一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一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一查询）；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提供承诺函		

23. 初步评审

23.1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基本要求：内容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文件签署是否齐全、有无计算错误等。

23.2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1)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上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2)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投标货物的质量、数量和交货期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 A.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章的；
- B. 未按投标文件份数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

- C. 招标文件带“☆”号部分任意一款不满足要求的；
- D. 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的；
- E.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F. 联合体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
- G.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 H.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I. 供应商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和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满足正常开标、评标使用功能的；
- J. 供应商名称或组织结构与报名时不一致且无有效变更证明的；
- K.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3.3 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正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3.4 初步评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先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与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如果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明细价格相加不等于汇总价格，以明细价格为准。
- 4) 调整后的数据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3.5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其他外来证明。

24. 投标的澄清

24.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4.2 供应商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

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4.3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投标。

24.4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5. 详细评审

25.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具体要求等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方法”。

25.2 评标委员会依法独立评审，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26. 确定中标人

26.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6.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人。

27. 评标过程要求

27.1 开标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向供应商或者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7.2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标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7.3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27.3.1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27.3.2 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均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开标现场直接导入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标、评标。

28. 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8.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供应商被拒绝或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供应商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供应商承担。

29. 采购项目废标

29.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进入详细评审、打分阶段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 重要技术指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除前款第四项规定的情形外，项目废标后，如未变更采购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八、履约保证金

30. 履约保证金

30.1 履约保证金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在签订合同前交纳。

30.2 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后及时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

九、代理服务费

31. 代理服务费

31.1 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由中标人交纳，请供应商在测算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十、签订、审核合同

32. 中标通知

32.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相关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但该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中标的供应商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中标人应按照上述第 30、31 条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和代理服务费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委派专人持介绍信或授权书和身份证件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但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以未中标的供应商是否收到相应的通知为前提。

32.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3. 签订合同

33.1 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3.2 中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33.3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提交追加合同的申请报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可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

33.4 中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

33.5 中标人不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的第一位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以此类推；或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采购。

33.6 违反 32.1 条、32.2 条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4. 合同公示

34.1 政府采购合同于签订合同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上传至政采云交易平台进行公示。

十一、处罚、询问和质疑

35. 处罚

35.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的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
- 6) 存在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7) 供应商其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36. 询问

36.1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7. 供应商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质疑

37.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37.2 质疑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7.3 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并不得以上述理由要求延长质疑有效期。未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未参加后续采购活动，不得对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7.4 质疑人可以采取直接送达或者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书后，对质疑书进行审查，对符合质疑条件的将办理签收手续，自签收质疑书之日起即为受理。

37.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相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7.6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37.7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十二、保密和披露

38. 保密和披露

38.1 供应商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38.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8.3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政府购买社会养老服务项目实施方案

一、项目概述

1. 项目依据:根据民政部、中国保监会、全国老龄办《关于推进养老机构责任保险工作的指导意见》（民发〔2014〕47号）文件精神，该项目中，责任险服务对象为公办养老机构所有入住人员、公建民营中兜底保障服务对象，旨在增强公办养老机构的风险防范能力，有效化解运营风险，不断提高全市养老护理人员综合能力素质，提升养老服务管理水平。

2. 项目性质:延续性项目

3. 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情况:乌鲁木齐市民政局

二、工作任务

（一）养老护理人员线下实训项目。

1. 工作任务描述:根据《关于加强全区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新民发〔2024〕29号）文件要求，组织开展全市养老护理人员线下实训，不断提高全区养老护理人员综合能力素质，提升养老服务管理水平。

2. 经费支出测算:按照全市200名养老机构护理员参加线下实训，培训5天测算，共计25万元，包括:人员食宿费、场地使用费、讲课费、其他耗材及材料费等。

三、绩效管理

对于预算绩效目标设定值，我们依据项目实施内容，结合各地实际，制订了数量、时效、质量、成本指标、社会效益、满意度指标质量等6个方面，具体见绩效目标表。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本项目评审方法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如果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如下：

1、初步评审

评审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评审意见	
				是	否
初步 评审	符合性 检查	供应商名称	是否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章	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		
		投标报价	未超过采购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编制		
		投标保证金	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合同履约期限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	1. 不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2. 符合国家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3. 未出现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3、详细评审

3.1 详细评审

序号	评标标准		分值
一	报价部分（20 分）		
1	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它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0.20×100。（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注：超过了采购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应当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0
二	商务技术部分（80 分）		
1	业绩	供应商需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及业主评价意见复制件加盖公章。项目合同中至少包括合同的甲乙双方、项目名称、主要内容、双方签章及生效时间、发票结算彩色扫描件，未提供有效业绩证明不得分。	10
2	培训场地	针对此项目，在所项目地拥有培训场所，并提供房屋租赁合同或房产证： 场地面积 200 m²–400 m²，得 2 分 场地面积 401 m²–600 m²，得 5 分 场地面积 601 m²–1000 m²，得 8 分	8
3	人员配置	项目负责人具有养老护理员高级资格证得 3 分（提供身份证、资格证书、聘用合同扫描件）； 服务团队人员中每有一名成员有养老护理员初级资格证书得 1 分，每有一名成员有养老护理员中级资格证书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7 分（提供身份证、资格证书、聘用合同扫描件）。	10

4	食宿、餐饮、交通安排方案	①食宿、餐饮方案；②交通出行安排方案；所有要素齐全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10 分；每缺一个要素扣 5 分，每个素里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 3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与本项目采购标的无关、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相关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清晰、可行性低、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	10
5	实施方案	①前期方案及规划；②服务人员的地点分配；③具体的实施方案；④进度管理措施；⑤工作培训的相关内容；所有要素齐全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20 分；每缺一个要素扣 4 分，每个素里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 2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与本项目采购标的无关、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相关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清晰、可行性低、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	20
6	运营方案	供应商对本项目管理的前期调研及总体设想，包括①项目特点分析；②项目需求分析；③拟采用的管理模式及服务理念；④项目内部管理机制；所有要素齐全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10 分；每缺一个要素扣 2.5 分，每个素里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缺陷是指：与本项目采购标的无关、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相关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清晰、可行性低、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	10
7	突发事件处理预案	①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小组及人员分工方案；②突发事件防范方案；③可能突发的事件及处理方案；④突发事件应急措施方案；所有要素齐全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12 分；每缺一个要素扣 3 分，每个要素里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 1.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与本项目采购标的无关、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相关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清晰、可行性低、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	12

1、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2、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

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3、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第五部分 服务合同

（合同文本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内容为准）

一、合同主要条款

1、定义

1.1 甲方（需方）即采购人，是指通过公开招标采购，接受合同货物及服务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1.2 乙方（供方）即成交投标人，是指成交后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

1.3 合同是指由甲乙双方按照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通过协商一致达成的书面协议。

1.4 合同价格指以成交价格为依据，在供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或财政部门）应支付给供方的金额。

2、服务内容

合同包括以下内容：服务项目名称、服务提供地点、服务期限、服务标准等内容。

3、合同价格

3.1 合同价格即合同总价。

3.2 合同价格包括人员工资、各类社保费用、税费、为保证服务质量所购买或租赁设备的费用等。

4、转包或分包

4.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内容，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4.2 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

4.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服务质量保证

5.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5.2 乙方提供的服务标准达不到采购文件规定者，除承担相应责任外，将按失信行为处置。

6、付款

6.1 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6.2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现金支票。

6.3 付款方法：_____。

7、检查考核

7.1 按甲乙双方约定的考核办法监督检查。

8、合同争议的解决

8.1 当事人友好协商达成一致

8.2 在 60 天内当事人协商不能达成协议的，可提请采购人当地仲裁机构仲裁。

9、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或由供需双方约定。

10、合同生效及其它

10.1 合同生效及其效力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

10.2 合同应经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合同专用章或公章。

10.3 合同所包括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4 合同需提供担保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执行。

10.5 本合同条件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由供需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二、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此合同仅供参考，具体以双方协商为准）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 年 XX 月 XX 日。

采购人（甲方）：

投标人（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 XXXX 项目（项目编号：XXXX）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项目基本情况

合同期限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XXXX；

2、XXXX；

3、XXXX。

...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1、XX 万元；

2、XX 万元；

3、XX 万元。

.....

服务费支付方式：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履约保证金

- 1、乙方交纳人民币 XX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 2、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XX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XX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 XX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XX 份，乙方 XX 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XX 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XX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项目招标文件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如有）

3、项目投标文件

4、中标通知书

5、其他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月/日）

后附目录，格式自拟

一、资格审查材料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应当具备的条件；

-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须提供以下资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有效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执业许可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材料）；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 2022 年或 2023 年年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近期的财务报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的证明材料须签章齐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书面声明格式：

本供应商郑重声明：

本公司（或单位）具备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一年内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无需纳税或免税的也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近一年内任意一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书面声明格式：

我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

如我公司声明与实际不符，我公司将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1.2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若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企业，须提供监狱企业或残疾人企业声明函（格式自拟）
- 3、中标的供应商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将作为中标结果公告一并公示。

二、商务文件

2.1 投标函

_____：
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供应商授权代理人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标项名称、项目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和服务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7、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若超过项目预算时，投标将被拒绝。

8、我方承诺：与在本项目中设计编制技术规格的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隶属关系和利益关联。

9、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1、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及政采云交易平台申报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3、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4、我方承诺：如所报货物属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均已通过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15、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16、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e-mail：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2.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

（代理机构名称）：

兹有_____同志为_____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公司办理一切社会公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电话号码：_____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代理机构名称）：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的投标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代理人工作单位：

职务：_____ 性别：

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2.3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乌鲁木齐市民政局政府购买社会养老服务养老护理人员线下实训项目
投标报价	小写： 大写：
合同履行期限	项目计划完成时间：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2.4 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项目编号：

标项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内容	投标文件条款部分	偏离说明	投标文件中对应的页码
...				

注：供应商须对照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进行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并附相关证明文件，同时将相关证明文件的相应页码填写到上表“投标文件中对应的页码”中。

2.5 类似项目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姓名	
项目实施时间	
项目内容说明	

说明：1. 每个业绩须单独附表，并附上业绩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

2. 项目内容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6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包括评标标准等，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方案、措施等，未提供格式的，格式自拟提供。

三、服务文件

1、培训场地

（格式内容自拟，建议参照评审标准及办法编写）

2、人员配置

（格式内容自拟，建议参照评审标准及办法编写）

3、食宿、餐饮、交通安排方案

（格式内容自拟，建议参照评审标准及办法编写）

4、实施方案

（格式内容自拟，建议参照评审标准及办法编写）

5、运营方案

（格式内容自拟，建议参照评审标准及办法编写）

6、突发事件处理预案

（格式内容自拟，建议参照评审标准及办法编写）